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10,841,301 股下降到 107,986,401 股,持股比例从 25.6609% 下降到 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敖大和吴祝平,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2,958,3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5日	2,854,900	0.6609%
合计			2,854,900	0.6609%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53,937,601	12.4871%	51,082,701	11.8262%
吴祝平	--	56,903,700	13.1738%	56,903,700	13.1738%
合计		110,841,301	25.6609%	107,986,401	2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祝平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敖大、吴祝平
海鸥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金敖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1X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姓名: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0419********16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通讯方式:0519-6802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110,841,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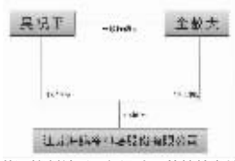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

"2.1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2.3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3.1 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3 月 9 日,金敖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海鸥股份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海鸥股份管理和经营有关事项的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不以任何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

2026 年 1 月 5 日,金敖大、吴祝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一致确认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了 0.6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2,958,3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合计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10,841,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6%。其中金敖大持有 53,937,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吴祝平持有 56,9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2,958,3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5日	2,854,900	0.6609%
合计			2,854,900	0.6609%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集中竞价交易	53,937,601	12.4871%	51,082,701	11.8262%
吴祝平	--	56,903,700	13.1738%	56,903,700	13.1738%
合计		110,841,301	25.6609%	107,986,401	25.0000%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2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吴祝平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海鸥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敖大、吴祝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841,301 股 持股比例:25.6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854,9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0.6609% 变动后持股数量:107,986,401 股　持股比例:2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敖大　吴祝平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波兰电力局 AMI 智能计量基础设施的交付

● 合同金额:总计 97,295,900 兹罗提,约合 1.75 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签订波兰电力局 AMI 智能计量基础设施的交付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97,295,900 兹罗提,约合 1.75 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克斯签订波兰电力局 AMI 智能计量基础设施的交付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智能电表、通信模块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97,295,900 兹罗提,约合 1.75 亿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Stoen Operator Sp.z.o.o.

注册时间:2006 年

经营范围:电力配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 Stoen Operator Sp.z.o.o.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提供产品:智能电表、通信模块

2、合同金额:总计 97,295,900 兹罗提,约合 1.75 亿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 1.75 亿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波兰用电业务的重要突破,公司在本次项目中以综合排名领先的成绩中标,是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巩固欧洲用电业务优势,提升海外市场竞争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4.00 万美元(约 717.47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651.93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以下简称"三星瑞典")
	本次担保金额	69.54 万欧元(约 540.79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15.64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星智能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三星智能成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尼日利亚世行 2 期项目,双方各占合同份额的 50%,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三星智能需联合开具履约保函。公司于 2026 年 3 月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为 104.00 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717.47 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三星医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临 2026-021)。

近日,因子公司项目投标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提出了延期申请,申请将保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保函金额不变。即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三星瑞典

因子公司三星瑞典业务需要,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 69.54 万欧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540.79 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星智能、三星瑞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 200,000 万元的担保,为三星瑞典提供 43,5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 45.53%,三星瑞典资产负债率为 107.67%。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闸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4165.2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维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79,796.59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154,813,882.67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14,465,912.92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736,151,334.86	3,306,864,330.66
	净利润	38,563,303.50	313,442,930.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廖锡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9234-6034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注册地	Tempelriddarv?gen5, 127 60 Sk?tholmen, Sweden		
注册资本	25 万瑞典克朗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和换电站及充电和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和换电设备检定装置、智能能效管理设备及系统、通讯模块、智能家居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断路器、漏电保护器、低压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采集终端、智能终端、售电装置、电能计量箱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维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储能电池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521,003.90	259,682,830.74
	负债总额	182,403,481.76	279,594,016.13
	资产净额	3,117,522.14	-19,911,185.39
	营业收入	6,960,763.54	383,448,247.97
	净利润	-2,004,454.97	-27,468,44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USD1,040,0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汇丰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保函金额:EUR 695,390.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2、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智能、三星瑞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11,318.4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03%。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 江铜 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21),首次披露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有关事宜。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含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江铜铜箔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机构核查对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1.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买入	1,860,800	516,700
卖出	1,401,200	

2.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买入	24,536,444	122,288
卖出	24,269,297	
红息(利)	140,917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5,431,475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182,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9,5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37,000	

3.融资融券专户交易情况

单位:股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红息(利)	1,200	-
买券还券划入	115,700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128,58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96,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37,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9,500	
现券还券划入	7,2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情形,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分拆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江西铜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分拆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同意委托江西铜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江西铜业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西铜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其他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核查对象

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自查期间未持股数
1	刘辉[1]	江西铜业副总经理吴军之配偶	1,000	8,000	0
2	黄芳恩	江铜铜箔副总经理	500	500	0
3	黄强	江铜铜箔设备工程部经理	3,000	3,000	0
4	郭国卿	江铜铜箔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300	100	200
5	黄建琪	江铜铜箔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郭国卿之配偶	1,300	900	400
6	杜阳鹏	江铜铜箔企业管理部运营主管	200	200	0
7	周韬	江铜铜箔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周慧华之配偶	1,300	1,300	0

黄芳恩、黄强、郭国卿就其各自买卖江西铜业 A 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本次分拆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